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5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两年。授权公司董事长林武辉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

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21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